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资后字〔2021〕20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用房 使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各种重大风险隐患，切实加强学校科研用房使用安全管理，更好地保障和促进科研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科研用房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用房使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经2021年11月18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用房 使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各种重大风险隐患，切实加强学校科研用房使用安全管理，更好地保障和促进科研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科研用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用房单位（学部、学院、国家级研究机构、直属系，下同）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坚决牢固树立安全管理意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科研用房使用安全管理的主体职责。

第三条 科研用房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科研用房使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坚守“党政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科研用房安全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第四条 房屋具体使用人为科研用房使用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应对所使用的科研用房管理安全负责，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第五条 科研用房使用安全管理应以国家、地方现行政策法规为基础，严格遵照学校提供的楼宇使用功能手册，规范使用科研用房。须对照学校《实验室建设安全论证项目表》的内容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各科研用房单位应确保所使用科研用房楼内公用设施（水、电、汽、暖、消防管线等）和公用场所（楼梯、走廊、

门厅等)的完整性,不得自行对科研用房及其设施进行拆除、改扩建、改变使用功能或占用共用场所(含屋面自行搭建),严禁在公共强弱电机房自行接引;如需对所使用的科研用房进行变更,凡涉及功能布局改变、外立面变动、结构安全、消防设施、用电负荷调整和空调外机安置等,须向资产与后勤保障处申报,经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基本建设处、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履行联合审批手续后实施。

第七条 对使用和储存危化品、涉及特殊环境及特种设备的科研用房须严格履行相应管理程序。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等管理办法和条例,加强重点防护和风险控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八条 各科研用房单位应强化安全管理队伍组织保障和专业化建设。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强化职责分工,明确专门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和专(兼)职安全管理队伍,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落实管理责任。

第九条 各科研用房单位须定期对安全管理现状进行梳理、抽查和检查,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科研用房的安全工作,通过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推动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到实处,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存在问题的,须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做好整改工作。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对安全检查结果、安全隐患台账、隐患整改及督查整改情况等相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条 本办法为学校对科研用房使用安全管理的总体指导意见，校地合作机构应遵照执行。各用房单位务必切实压实管理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及使用细则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和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